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文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329、455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954號），嗣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金簡字第39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林文信業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本院後之民國114年1月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